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
號：00000000）之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
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